

昌平区崔村镇人民政府食堂外包项目

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HCYX-2022-ZB-49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昌安永兴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食堂承包合同

发包人：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西崔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聂慧松

联系人：杨月

联系电话：60721699

邮政编码：102200

承包人：北京昌安永兴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升街 4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启成

联系人：杨启成

联系电话：69718550

邮政编码：102202

鉴于：

甲方为提高职工饮食水平，达到科学合理的饮食原则，决定将食堂承包给乙方，乙方实行专业、规范、安全、高质量的餐饮服务，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期限

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，自 2022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9 日止。

第二条 合同费用

1、镇政府

镇政府费用 12 月共计：2949187 元人民币大写：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壹佰捌拾柒元整。

2、镇派出所

崔村派出所费用 12 月共计：855360 元人民币大写：捌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。

3、本合同费用 12 个月合计：3804547 元人民币大写：叁佰捌拾万肆仟伍佰肆拾柒元整。

4、自助餐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一次，支付日为首月十日前，3 个月费

用计：951136.75 元人民币大写：玖拾伍万壹仟壹佰叁拾陆元柒角伍分。

5、乙方账号信息

开户行：北京农商银行兴昌支行

账 号：0603000103000034171

第三条 就餐形式

1、镇政府：

- 1) 每日早、中二餐，以提供自助餐为主，自助餐实行刷卡消费。
- 2) 每日晚上免费提供政府值班人员的简单工作餐（约 20 人）。

2、崔村派出所：

- 1) 每日早、中、晚三餐
- 2) 如有重大活动、临时加餐双方协商增加费用

第四条 餐标制定标准

1、镇政府

自助餐要求营养搭配，定期翻新菜品种类，变换菜品口味。每人每天 25 元标准（含餐厅原料、燃气、采购成本）。每月工作时间为 22 天，每月周六、周日共 8 天，约合工作日 2 天，每月工作日合计 24 天。就餐人员按 280 人/天计算，如确因人员增加，双方可再按实际增加人员计算成本费用。

2、崔村派出所每人每天 33 元标准，（包括原材料成本、税金。）每月以 30 天计算。就餐人员 按 72 人计算。

第五条 政府和派出所食堂人员编制

1、食堂全部人员均由乙方委派，与乙方建立用工关系，由乙方承担雇主责任。

2、项目负责人 1 人、厨师长 2 人，厨师 2 人，面点师 2 人，配菜 2 人，服务员 4 人。人员共计 13 人。乙方委派的人员因病、因事不能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必须及时补充，确保依约完成供餐服务。

3、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身份证和健康证。

第六条 自助餐餐次种类（见附件）

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、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，并监督乙方遵守。

- 2、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- 3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食堂工作人员。
- 4、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进行指正、处罚。

5、向乙方提供食堂承包的场地，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将现有的设施设备、物品移交给乙方使用，并在承包终止时予以收回；收回时如有遗失、损坏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6、承担食堂产生的水电费，人员费用。

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有权依约收取承包费用。
- 2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，制定符合甲方要求的各项食堂管理办法、规章制度、岗位责任、分项质量标准等，在明显位置张贴并严格遵守。
- 3、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。
- 4、接受甲方的监督，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改正，及时更换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。
- 5、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房屋、设施设备、物品等，不得擅自装修、改造、扩建或改变其使用功能。
- 6、对委派到食堂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卫生、仪容仪表、文明礼仪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，为其配备统一的工作服，确保工作人员整洁卫生、文明礼貌。
- 7、乙方必须保证每日对供应的餐品进行留样，如确因乙方供应食物发生甲方就餐人员中毒事故，相关行政、民事及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或乙方责任人员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- (一) 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- (二)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解除本合同：
 - 1、逾期支付承包费用超过 60 日的；
 - 2、无法正常提供水、电等经营所必须的能源供应达 20 日的。
- (三)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：
 - 1、擅自对甲方提供的房屋、设施设备进行扩建、装修、改造、改变用途的；
 - 2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相关的经营资质的；
 - 3、从事违法活动的；

4、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予赔偿。
- 2、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进行违法活动所造成的后果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发生后果带来的一切损失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- 1、本合同如有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、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的诉讼管辖地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。
- 3、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若双方均未终止本合同，则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。
- 4、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（含二份附件）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5月10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5月10日

成杨
印启